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## 2023「台灣醫療科技展—農業健康館」

### 產業區遴選辦法

#### 一、背景說明

「台灣醫療科技展 (Taiwan Healthcare+ Expo)」(以下簡稱醫療展)為衛福部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及生策中心，籌劃建置之 Taiwan Healthcare+國際入口平台，本展於2017年首度辦理，是臺灣以專業醫療及生技為核心辦理之專業生醫科技展會。

2022台灣醫療科技展共有逾650家企業／單位參展，使用2,065個展位、觀展人潮達68,400人次以上，並有50個國際產業協會來臺擴展商機，加上參展企業家數逐年成長，開始趨向專業展的運作模式，觀展人潮逾半數為商務或專業人士，預計可成為國內具代表性的醫療專業展會。

本年度醫療展將於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於南港展覽館1館舉辦，以線上、線下雙核心，同步建置亞洲大健康產業商機平台，開拓後疫情時代之健康樂活、數位醫療、精準醫療、全齡健康以及創新醫療科技之落實，有助參展業者深化供應鏈之夥伴合作關係(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大會官網：[expo.taiwan-healthcare.org](http://expo.taiwan-healthcare.org))。

#### 二、辦理目的

基於農業生技研發對人類醫療發展的重要性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自2017年受邀擔任醫療展主辦單位，並設置「農業健康館」參與展出，以彰顯推動農業與生技醫療相關科技研發成果，並加深國人對農業科技的瞭解與支持。農委會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農科院)統籌辦理，具體呈現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機關及改良場所、農科院與各大專院校、產業界等近年來與生技醫藥發展相關之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，達到農業科技促進國人身心靈健康的目的。

為推動農業保健醫療產業發展，自2019年起設置產業區，公開徵選生技醫療相關農企業一同參展，歷年參展業者反應參展成效豐碩並有助拓展商機，2021年及2022年參展效益追蹤，截至2023年5月止，業者因參展而簽定代理、經銷商或海外拓點增加計有32家次，營業額增加新臺幣1,219萬元，促進投資超過2,748萬元。今年將持續公開徵展，敬請有意願拓展推廣之業者，把握機會踴躍報名！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### 四、展覽說明

(一) 展覽名稱：2023「台灣醫療科技展－農業健康館」

(二) 時間：2023年11月30日(四)起至12月3日(日)

(三) 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1樓K區(K116)

### 五、遴選對象

(一)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農企業，依法繳稅，並無違法紀錄者。

(二) 符合農業健康館展出主軸所屬產業類別者。

(三) 具有下列身份具有徵選加分資格(以平均總分，加分5分為限)：

1. 農業育成中心現任進駐業者或畢業業者(+3)；
2.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現任進駐業者(+3)；
3. 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業者或技術移轉業者(+2)；
4. 參與農委會舉辦之相關展覽之參展業者(+2)；

### 六、參展活動內容

農業健康館將提供參展業者下列相關服務，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。

(一) 具備大會展商資格，可使用大會資源進行推廣。

(二) 優質展館設計與裝修，吸引參觀者關注並建立良好印象，進而提高參觀意願。

(三) 館內媒合商談空間使用，俾利參展業者於本館內直接與業者進行一對一洽商使用等。

(四) 館內舞台活動參與，參展業者可透過舞台活動進行相關推廣，展現企業特色並強化與觀展者之互動，進而招攬至攤位參觀與交流。

(五) 為鼓勵參展業者發揮活動創意，協同創造農業健康館魅力並增進集客功效，本館特別規劃遴選「亮點業者」，獲選業者可取得面向主走道或轉角之展位，面積為一般參展業者的1.5倍(含以上)，如有意爭取成為亮點業者，請於【附件六】行銷企劃書中完成相關資料填寫。

## 七、參展業者需繳交費用

- (一) 報名時每一業者須繳交**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 (NTD 10,000)**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 1 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附言註記「貴公司名稱」及「2023 醫療展」。
- (二) 銀行：006 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 
帳號：0190-717059011  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- (三) 業者於確認取得參展資格後，需繳交參展費用（含稅）新臺幣 26,250 元，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。
- (四) 參展業者需自行負擔交通、住宿、展品、文宣品及相關運輸等費用。

## 八、報名及遴選作業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2 年 7 月 31 日 (一) 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 1.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農科院官網下載：  
<http://www.atri.org.tw/展覽>
  2. 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   - (1) 【附件1】申請文件封面
    - (2) 【附件2】同意書
    - (3) 【附件3】聲明書
    - (4) 【附件4】保證金帳務資訊表
    - (5) 【附件5】報名表（1式8份）
    - (6) 【附件6】行銷企劃書（1式8份）
    - (7) 其他附件，選擇性項目，請提供有利遴選之參考資料，例如：育成中心、農科園區進駐證明，執行農業相關計畫合約封面或其他認證、獎勵、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等。
  3. 上述報名資料，用紙大小請採用白色 A4 規格（可雙面列印），一律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，字形以中文一標楷體、英文一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以 word 文書軟體字體 12 號為原則。
  4. 請依【附件 1】申請文件封面內容，逐項檢核文件內容、資料格式、郵寄份數等資訊，確認完畢後再行寄送。

5. 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呂素如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貴公司名稱」及「2023醫療展農業健康館」，同時以電子檔寄至 [sue@mail.atri.org.tw](mailto:sue@mail.atri.org.tw)。

### (三) 遴選作業

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，擬採取公開徵選方式，選出具有強烈國際化企圖心並有完善展銷規劃之農業生技業者，預定徵選 20 家，主辦單位依展館規劃保留調整錄取家數之權利。

1. 由農委會及相關專家代表3至5位擔任委員，並組成遴選小組，於遴選會議中依預定家數選定正取業者，並由遴選小組之委員決定之備取業者家數。
2. 遴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；
  - (1) 文件審查：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  - (2) 決選作業：由遴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，選出正取業者與備取業者數名。若徵展名額由備取業者遞補後尚不足額，執行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業者。
  - (3) 遴選項目及標準：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（權重）		內容說明
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(30%)	1. 競爭優勢 2. 創新價值 3. 經濟效益 4. 智財保護	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。
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(30%)	1. 參展目標訂定 2. 會展行銷策略 3. 拓展市場之能力	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。 1. 參展目標設定，包括：洽談買主數、訂單數及金額、或應徵代理家數等。 2. 展前、展中及展後行銷策略說明。 3. 拓展市場之計畫及實績等。

評分項目（權重）		內容說明
展出實施 (40%)	1. 會場佈置 2. 展銷計畫 3. 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服務 4. 商談媒合	1. 展示內容及會場佈置。 2. 展覽現場推廣或行銷規劃，包含人力安排等。 3. 善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工具，例如：大會線上資訊發布、本館EDM發送等。 4. 商談媒合5場次以上。

註：為發揮參展效益，謹將媒合商談列為本次參展遴選之必要達成項目，至少5場次。

- (4) 符合本辦法第五點加分資格之遴選業者，得依項目進行加分，最多以5分為限，加總後為總得分。
- (5) 委員得視報名情況請業者準備簡報說明，如需業者簡報情形，由執行單位於決選審查會議5日前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報名業者。

## 九、遴選結果公布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預計 111 年 9 月 15 日（五）（或決選會議次工作日）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（<http://www.atri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。
- (三) 確認方式：正取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2 周內，繳交參展費用新臺幣 26,250 元（含稅），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正取業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業者遞補。

## 十、參展業者應配合事項

- (一) 展覽期間，參展業者展位需有專人在現場執行解說推廣。
- (二) 參展業者應配合農業健康館辦理之參展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 1 年，每季 1 次共 4 次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遴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（含執行單位）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入選業者於通知錄取後，因故不參加展出，需以書面表示，已繳交之保證金將予以沒入不返還；如於繳交參展費用後發生，執行單位未能以備取業者遞補時，參展費用亦予沒入不返還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保證金與參展費用餘款返還事宜。
  1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  2.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  3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業者之事件。

## 十二、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 呂素如研究專員／王昀涵研究專員

電話：03-5185193／03-5185086

傳真：03-5185135

電郵信箱：[sue@mail.atri.org.tw](mailto:sue@mail.atri.org.tw)／[1072076@mail.atri.org.tw](mailto:1072076@mail.atri.org.tw)